

互政函〔2026〕187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互助县收购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互助县收购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95次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第160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

互助县收购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纪发〔2024〕10号）、省市《关于做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一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及海东市《关于印发海东市民营殡仪馆收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5〕76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服务管理，现就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神安殡葬公司”）收购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平稳有序完成青海神安殡葬公司收购改制工作，将其转为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保障殡葬服务连续开展、服务质量稳步提升、运营安全全面可控，不断增强殡葬服务公益性、普惠性与公平性，着力打造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资产评估确认工作。根据社会资本收购转为国有资产管理 workflow，依据海东市民政局选定的青海立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时与青海神安殡葬公司沟通协商，完

成对公司实际拥有资产的评估确认工作。

（二）组织协商谈判。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明晰权责分工、压实工作任务。县财政、司法、人社等部门做好收购指导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具体收购工作，及时对青海神安殡葬公司股权结构开展调查，就资产回购总价、支付方式、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核心条款与青海神安殡葬公司谈判，确定收购总价、支付比例和所有附加条件，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并商定收购资金支付、人员安置等相关内容。

（三）完成资产交接。组织县财政、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局、人社、市场监管等单位联合成立收购专项工作组，于2026年6月底按照资产清单进行现场实物清点、权属变更登记（土地、房产、车辆等）、相关证照变更、财务账目交接、档案资料移交等工作。

（四）过渡运营阶段。2026年12月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众号、现场公示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并公示服务监督电话。过渡运营期间，暂延续现有运营模式，并结合青海神安殡葬公司运营实际，由县民政局统筹安排人员进驻青海神安殡葬公司，稳妥做好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修订完善及公司安全生产等工作。

（五）机构设立阶段。县委编办根据《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中发〔2025〕3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

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64号）及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求，积极协调省、市机构编制部门按需设岗定员，加快机构和人员批复进度，并指导县民政部门做好涉及殡仪馆机构编制相关工作。机构编制未批复前，青海神安殡葬公司暂由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互助县社会福利中心作为受让主体具体实施收购事宜，待机构编制批复后，及时做好受让主体的变更工作。

（六）规范建设阶段。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及市、县工作专班部署要求，由县发改、民政、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联合指导青海神安殡葬公司健全内部业务流程、收费管理、消防安全、闭环监管等各项制度。同步规范殡葬基本服务（政府定价）、非基本服务（政府指导价）管理，严格落实价格公开公示要求。

三、资金来源

收购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从2026年开始分三年完成收购资金支付：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资金235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资金500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资金750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宣传、民政、财政、发改、人社、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青海神安殡葬公

司收购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收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收购工作。各成员单位须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保障殡仪馆收购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惠民殡葬政策及文明节俭治丧新风，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自觉理解、支持并参与殡葬改革。同时，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全社会践行文明殡葬新风尚。

（三）强化监督管理。依托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民政、发改、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全程跟进青海神安殡葬公司收购工作，重点对资产核查、资金使用等环节开展协同监督。建立长效监管考核体系，开展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安全生产等工作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财务审计，保障资金合规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互助县收购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专班

附件

互助县收购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工作专班

为加强对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朱育海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杨启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就业服务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全程监督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工作；查处收购期间党员干部违法违规行为；对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好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期间舆情防控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殡仪馆机构设立、编制核定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殡葬基本服务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殡葬非基本服务清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积极开展殡仪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工作，助力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县公安局：负责收购期间安全保障及治安维护，依法打击收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做好收购全过程舆情管控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收购各项工作，协调落实机构人员、编制核定、工作经费、资产交接等事项；健全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制度；负责收购后殡仪馆运营监管与业务指导等。

县司法局：负责收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的司法审查，确保合同签订规范严谨、合法合规。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扶持，按时拨付收购资金；落实收购环节相关税费；保障殡仪馆日常运营及人员经费；进行资产清点登记工作；收购完成后短期内不得再投入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涉及的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考核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收购过程中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过程中的资金审计等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办理收购后林草相关手续变更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各类经营证照变更手续，规范殡葬服务及丧葬用品经营销售行为；严格落实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殡葬服务经营主体实施常态化、长效化监管。

县就业服务局：负责临聘人员招聘服务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收购环节各项税费的核算管理，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殡仪馆消防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针对祭祀用火、特殊设备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建立殡仪馆消防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保持上下及横向部门间的信息畅通，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跟踪收购工作进度，定期向专班汇报工作进展。专班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收购工作全面完成后自行撤销；专班办公室不刻印公章，日常行文由县民政局代章。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纪委监委，政法委、宣传部、编办，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